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423号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庆瑶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2日《关于同意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2号）同意注册，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众医疗”、“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32,2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2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11,368,684.9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026,198.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7,342,486.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69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具体如下表：

事项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511,368,684.97
2、减：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64,026,198.84
募集资金净额	447,342,486.13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31,315.26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40,779.62
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0,535.64
（2）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26,157,324.41
其中：以前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23,268,156.80
本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2,889,167.61
小计	30,588,639.67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事项	金额（元）
4、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336,969,520.64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88,594,565.00
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48,374,955.64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3）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71,715.00
（4）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含利息）	1,171,466.10
小计	338,612,701.7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9,318,424.06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000005387	89,899,838.8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700582172	49,324,389.47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062019	94,195.7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注）	512905648810803	0.00	已注销
	合计	139,318,424.06	

注：超募资金专项专户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告注销/销户，详见《关于注销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24-013）。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1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27,850.9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127,850.9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上述事项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981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均已赎回，不存在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投入研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投入研发项目。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7,364.95 万元（不含期间利息及理财收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中含待支付尾款 3,514.85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投入“新一代平板探测器设计与制造技术”研发项目、4,364.9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投入研发项目的公告》（2025-04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研发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没有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0.00								
					0.00								33,854.45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21,386.66	21,386.66	21,386.66	3,881.59	14,631.06	-6,755.60	68.4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无	10,190.09	10,190.09	10,190.09	955.91	6,065.89	-4,124.20	59.5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0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157.50	不适用		157.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 补充流动资金		无	不适用	47.17	不适用		47.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无	不适用	110.33	不适用		110.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576.75	44,734.25	44,576.75	4,837.50	33,854.45	-10,879.80	75.95				



<p>公司募投项目虽已在前期经过了较为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限于公司在工程建设施工管理方面的经验不足，加之施工过程中相关建筑监管法规的修订更新，以及实际建设中存在诸多难以预见因素，综合导致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出现滞后。具体而言，公司根据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相关要求对精装扩图纸和原施工图纸进行重新设计和送审并基于新批准的图纸重新递送专业分包商，系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除此之外，生产工艺的升级迭代、部分消防设施和建筑结构的改造施工、相应图纸的二次审核批准、施工现场场地限制，以及医疗器械行业特殊工艺要求等因素，也对募投项目的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平纹探洞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p>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27,850.9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27,850.96 元。上述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同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度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p>
<p>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均已赎回，不存在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形。</p>



<p>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人民币471.715.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共计人民币47.17万元。</p> <p>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投入研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投入研发项目。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7,564.95万元（不含期间利息及理财收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中含待支付尾款3,514.85万元，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投入“新一代平板探测器设计与制造技术”研发项目、4,364.9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秉承着合理、节约、高效原则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确保项目建设实施顺利推进、保障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始终坚持强化项目各环节费用的监督与管控，通过优化配置与合理调度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和费用，形成了部分募集资金节余。 2.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实际建设过程中通过生产工艺改善、设备优化改造以及调整部分定制设备采购等方式，节约了生产设备的采购费用；此外，部分设备采购成本较项目规划初期也有相应下降，综合产生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经必要审议程序核准，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规划，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相应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部分存款利息收入。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	---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金额（含利息）1,171,466.10元，金额差异系合节余利息造成差异所致。



注 4：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适用效益测算；平板探测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结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较短，故 2025 年度不适用效益测算。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J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该码上个体身份
资料了更多可变
记、备案、许可、体
查更多应照税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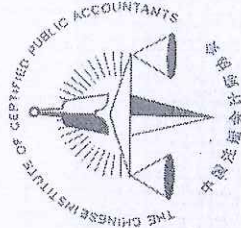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孔庆源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7/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00019004171405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孔庆源 310000064101

证书编号: 310000064101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4101
批准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CICA
发证日期: 2005年11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11/16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其他无效

年 月 日